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淨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40號、第7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4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淨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附表所示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陳亦延」應更正為「陳亦廷」。

(二)本件證據尚有被告莊淨雅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112年修

01 正)，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
02 生效施行（下稱113年修正），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3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5 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
06 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07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8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9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10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2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
13 錢範圍。

14 2.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5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16 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8 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
19 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21 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22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
23 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罪之量刑框
24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25 303號、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
26 定，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02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其量刑範圍（類處斷
05 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6 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07 3.又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08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為「犯前
09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0 而113年修正時，將該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
1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歷次修法後，
15 被告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自白減刑規定
16 之適用，113年修正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7 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歷次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均非較
18 為有利。

19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然
20 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並
21 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幫助洗錢犯
22 行，然於本院審判時自白犯行，依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而依112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16條第2項規定、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5 定，均不得減刑；而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1億元，是本案若適用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7 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28 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112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9 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30 依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
31 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11

01 2年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2 定，應整體適用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0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5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
06 供給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
07 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
08 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
09 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難遽認與實
10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聯絡，而有參
11 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
12 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
13 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為。

14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5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7 (四)被告以提供本案郵政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
18 成員詐騙告訴人2人，並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1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
20 罪。

21 (五)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主要犯罪事實，業於本院
22 審理時自白犯罪，合於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3 自白減刑規定，應減輕其刑。

24 (六)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
25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
26 依法遞減之。

2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8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
29 詐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增加國家查緝犯罪
30 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31 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非無

01 悔意，並表明願以分期給付方式賠償各告訴人所受損失，而
02 與告訴人陳亦廷達成和解，告訴人董周華亦表示願接受被告
03 分期償還，且被告確有持續還款予告訴人陳亦廷、董周華等
04 情，有本院113年7月22日審判筆錄、113年8月21日準備程序
05 筆錄、113年度附民字第798號和解筆錄及113年7月29日、11
06 3年10月14日、114年1月14日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佐

07 （見本院卷第49、53、68、75-76、79、83頁），兼衡被告
08 無刑事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提供帳戶數量、各
10 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
11 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9-50頁）及參酌告
12 訴人陳亦廷所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致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
15 前述，本院審酌其無非係因一時短於思慮致罹刑章，犯後亦
16 能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表明願以分期之方式賠償告
17 訴人2人所受損失，而與告訴人陳亦廷達成和解，且告訴人
18 董周華亦表示願接受被告分期償還，已如前述，諒被告經此
19 偵審教訓，已知所警惕，且倘遽令其入監服刑，可能致令其
20 無法履行對告訴人2人之賠償義務，本院因認前開對被告所
21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2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兼顧告訴人2人之權
23 益，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前開告訴人之承諾，爰依刑法第
24 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事項。另
25 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負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26 義，若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27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
28 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29 三、沒收

30 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取利益（見本院卷第49頁），又依現存
31 事證，亦無證據足認其有因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之行為獲取金

01 錢或利益，或分得來自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任何犯罪所得，
02 故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簡易庭 法 官 曾思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盧建琳

15 附表：

16

被告莊淨雅應履行之事項

一、被告莊淨雅應給付告訴人陳亦廷新臺幣（下同）49,986元，給付方式：於民國113年8月21日當庭給付1萬元，餘款39,986元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末日前提給付5千元至告訴人陳亦廷指定之帳戶（為保障個人隱私，帳號詳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二、被告莊淨雅應給付告訴人董周華89,011元，給付方式：自113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末日前提給付7千元至告訴人董周華指定之帳戶（為保障個人隱私，帳號詳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1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